

2018 年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宣传部（本级）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 (本级) 2018 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政治、经济及社会的中心工作和各项重大任务；

（二）加强对全区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广播电视台、文联及有关社会团体的业务实施指导、协调和归口管理；

（三）组织、指导全区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协助区委做好同级和下一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计划、服务和管理工作；

（四）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策划、指导、组织和协调开展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闻机构和来访记者的采访安排和接待工作；管理、协调本区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五）规划和部署全区宣传思想工作；指导、组织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思想工作；指导并总结推广城乡基层宣传思想工作经验，编写有关宣传材料；及时了解 and 掌握重大的社情动态和干部群众的思想反映；

(六) 研究制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协调全区各类群众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和文明户、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活动；

(七)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我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文化经济政策；协调组织系列文化活动；

(八) 协助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九) 组织和协调开展科技、计划生育、禁毒、法制、征兵等宣传工作；

(十) 协助武装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十一) 负责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和企业文化协会的工作；

(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宣传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广州市花都区网络舆情信息中心职能简述

承担区委区政府官方政务新媒体平台“广州花都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承担各镇街、区直单位政务微博和微信建设运营的指导工作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花都区网络舆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5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042.7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668.5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02.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32.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052.72	本年支出合计	47	3052.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3052.72	总计	50	3052.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2.72	30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70	20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42.70	20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596.10	59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66	14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 出	668.55	66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467.96	4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67.96	4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 媒支出	200.59	2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 支出	200.59	2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2.72	30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02.59	10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102.59	10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	2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9	232.3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2.72	305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3	165.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2.72	926.76	2125.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70	585.30	1457.41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042.70	585.30	1457.41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596.10	585.30	10.8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66	0.00	1436.66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55	0.00	668.55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467.96	0.00	467.96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67.96	0.00	467.9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59	0.00	200.59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59	0.00	200.5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2.72	926.76	2125.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9	10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9	102.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79	7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25.8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	23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9	232.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2.72	926.76	2125.9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3	165.43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2.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042.70	2042.7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668.55	668.5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02.59	102.5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6.48	6.4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32.39	232.3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52.72	本年支出合计	52	3052.72	3052.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3052.72	总计	56	3052.72	3052.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2.72	926.76	212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2.70	585.30	1457.41
20133	宣传事务	2042.70	585.30	1457.41
2013301	行政运行	596.10	585.30	10.8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6.66	0.00	1436.6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55	0.00	668.55
20701	文化	467.96	0.00	467.9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467.96	0.00	467.9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59	0.00	200.5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00.59	0.00	20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9	102.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2.72	926.76	212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9	102.5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6.79	76.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0	25.8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8	6.4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48	6.4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48	6.4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39	232.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39	232.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96	66.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43	165.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
30101	基本工资	96.99	30201	办公费	1.43
30102	津贴补贴	300.23	30202	印刷费	0.24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77	30213	维修（护）费	10.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4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7.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3
30309	奖励金	6.48	30229	福利费	4.7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3
			310	资本性支出	3.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1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1.10		公用经费合计	75.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5	0.00	5.40	0.00	5.40	1.35	25.41	19.69	5.40	0.00	5.40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20	0.2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0	0.20	0.00
利息收入	0.20	0.2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20	0.20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052.7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7.65 万元，增长 69.12%。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 年度总收入 3052.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5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052.7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7.64 万元，增长 69.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一个事编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相应增加、政策性的调整；二是业务需要新增 4 个专项和为了加大对花都区的宣传力度增大对外宣传费用；三是上级对文化与传媒支出加大了补助。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 年度总支出 3052.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52.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26.76 万元，占 30.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10 万元，增长 16.77%。主要变动情况：新增一个事编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相应增加、政策性的调整支出。

2. 项目支出 2125.96 万元，占 69.6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14.55 万元，增长 110.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需要新增 4 个专项和为了加大对花都区的宣传力度增大对外宣传费用，二是上级对文化与传媒支出加大了补助。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5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2.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7.64 万元，增长 69.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一个事编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相应增加、政策性的调整；二是业务需要新增 4 个专项和为了加大对花都区的宣传力度增大对外宣传费用；三是上级对文化与传媒支出加大了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5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67.73万元，增长61.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性调整支出；二是业务需要年中追加专项预算；三是上级补助不划入预算，导致预决算有差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96.10万元，占19.5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对家庭支出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436.66万元，占47.06%，主要用于宣传业务、精神文明建设、中心组学习培训、文艺组织相关活动文化等；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它宣传事务（项）9.95万元，占0.33%，主要用于支持地铁九号线首次通车的费用；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467.96万元，占15.33%，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工作、各区宣传文化工作；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00.59万元，占6.57%，主要用于爱国主义宣传教育、重大专题社会公益宣传、优秀传统文化宣传、群众精神文明活动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6.79

万元，占 2.5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80 万元，占 0.8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6.48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6.96 万元，占 2.19%，主要用于单位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5.43 万元，占 5.4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的住房改革补贴。

（三）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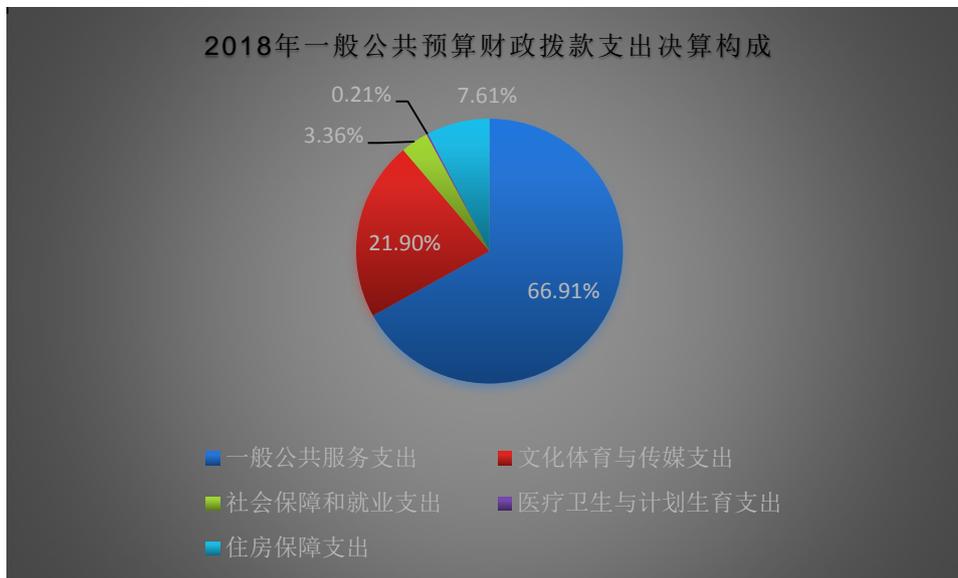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52.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47.65 万元，增长 69.12%。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一个事编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相应增加、政策性的调整支出；二是业务需要新增 4 个专项和为了加大对花都区的宣传力度

增大对外宣传费用；三是上级对文化与传媒支出加大了补助。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042.70 万元，占 66.9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68.55 万元，占 2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2.59 万元，占 3.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8 万元，占 0.21%；住房保障支出（类）232.39 万元，占 7.61%。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84.99 万元，支出决算 305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9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9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支出，新增人员，相应增加经费支出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3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在年中追加新增 4 个专项，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它宣传事务（项）支出 9.95 万元，年初预算未做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是上年结转。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 467.96 万元，年初预算未做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是上级部门的补助。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 200.59 万元，年初预算未做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是上级部门的补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的有关政策文件调整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项）支出 25.80 万元，年初预算未做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 2018

年开始缴纳在职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5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基本工资及相应购房补贴支出调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926.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1.1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0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1 万元;公用经费 75.65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

出 3.77 万元，无其他特殊情况解释。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41 万元，完成预算 6.75 万元的 376.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9.69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 5.4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 1.35 万元的 24.44%。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中宣部工作部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我区临时派出区政务交流团两批，分别赴巴拿马举办“庆祝中巴建交一周年交流活动”、中巴友好故事会活动。

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参团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单位在部门预算中调整解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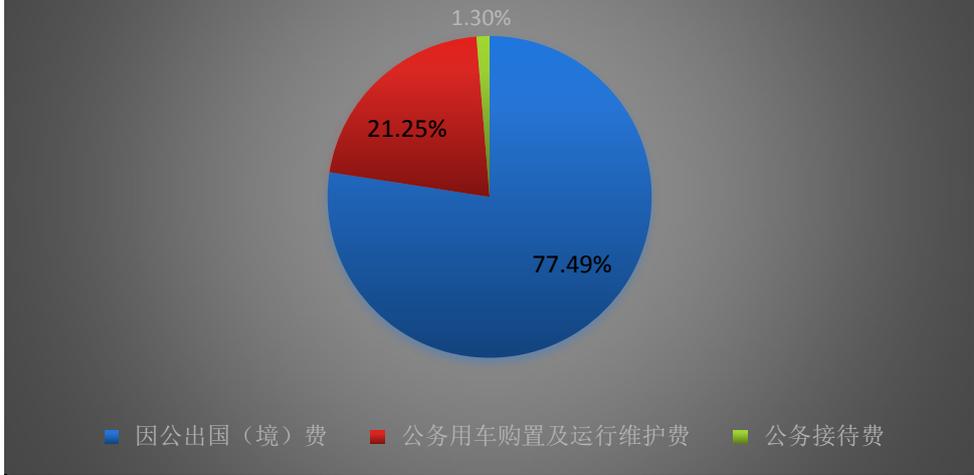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9.69万元，占77.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40万元，占21.25%；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占1.3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9.6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1个单位出国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巴拿马交流考察2次，19.69万元，主要用于向当地华侨宣传介绍花都区经济文化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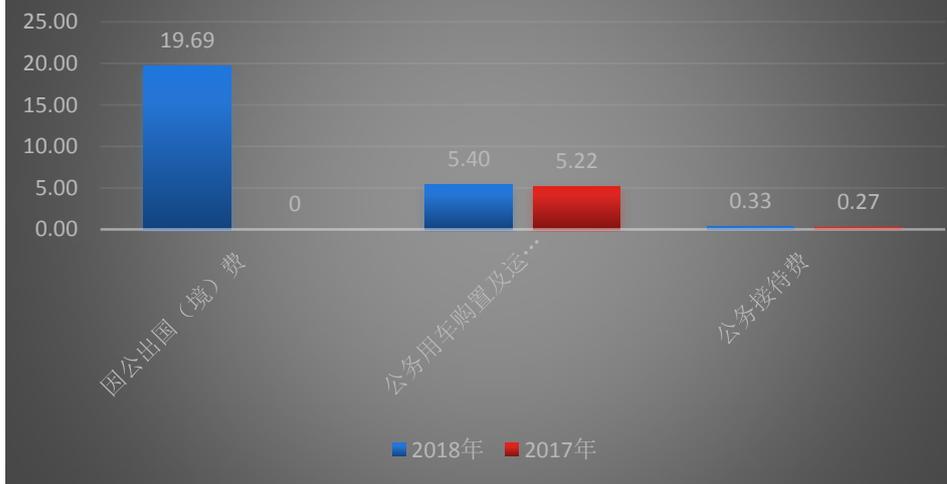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40万元，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出行、下街镇宣传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8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44人，主要包括清远宣传部来花都调研学习。

“三公”经费2018年度支出结构



2017-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对比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1.50万元的0.00%。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0.00万元,下降0.0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变动。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65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71万元，下降5.8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0.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0.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2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2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罚没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20 万元，占 100.00%，包括基本户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申报覆盖率 12.5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项，公开覆盖率 12.5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试点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

由于我部门没有 500.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因此不需要对此类支出项目的绩效进行跟踪监控。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2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1458.17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4 个，共 1458.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96%；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部门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立项、根据业务的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年中或年末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绩效自评，总体基本达标。其中，文化志愿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成立花都区文化志愿服务队，并设立专门的花都区文化志愿服务队活动场所。制作志愿者服装 1 批，印制志愿者宣传资料，加强对我区文化志愿者的使用、管理、培训与表彰工作等。在周末、节假日等区图书馆读者接待高峰期引入文化志愿者开展读者接待志愿服务工作，成立花都区图书馆志愿者讲师团，开展“书香有路”——花都区文化志愿服务讲座、“文心相传”——“阅读乐享”进校园活动、公益培训班、玩具图书馆活动等。二是成立了花都区文化志愿服务队，在区图书馆设立专门的花都区文化志愿服务队活动场所，配置了办公家具并上墙布置了志愿者管理制度、志愿者组织架构、志愿者服务一览表等。制作志愿者服装 1000 套，印制志愿者宣传资料 1000 份。组建了 200 多人志愿者讲师团，共开展书香讲堂 39 场次，举办亲子阅读活动 81 场次，公益阅读及文化类培训 56 场次，

志愿服务 200 多人次，志愿服务时长 300 多小时；协助整理图书及读者咨询等的日常志愿服务者 6800 人次，志愿服务时长 41700 小时。全馆志愿服务共约 7000 人次，志愿服务时长共约 42000 小时。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高层次、专业性强的文化志愿者招募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文化志愿服务内容不够丰富，高质量的项目还比较少，如邀请省市或者更高级别的文化志愿者开展高层次志愿服务志愿项目次数比较少。三是针对志愿者培训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招募更多水平高、专业性强的文化志愿者，充实文化志愿服务者队伍力量；二是对文化志愿者开展培训，提高其综合文化素质和服务水平；三是设置高质量的文化志愿服务项目，丰富文化志愿服务内容。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花宣〔2016〕42号）的有关规定，通过开展2018年度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采取专项补助、奖励等两种资助方式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兼顾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文化产业相关项目，优化我区文化产业资源配置，促

进我区文化产业加快发展。

②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共 2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结余 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资金主要用途：10.00 万元（实际预算为 5 万元），用于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报的 28 家企业单位和 9 名个人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和初评，5.00 万元用于政策宣传和产业推介，190.00 万元用于对最终审定的 15 家企业及 9 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予以资助。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通过一年一次申报评审的办法，采取专项补助、奖励等两种资助方式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兼顾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文化产业相关项目 8-10 个，力争推动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较 2017 年增长 6.00%以上，占全区 GDP 比重较 2017 年提高 0.20%以上。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说明：2018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资助文化单位 15 个，实际资助单位 15 个，计划资助从事非遗文化工作个人 5 人，实际资助个人 9 人，计划完成率 100.00%。参照《广州市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花宣〔2016〕42 号）进行业务质量监控，监控制度全面。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资助企业（个人）和项目进行专家评审及监督评审小组审定，年内未发生管理违规情况。根据各单位 2018 年度提交的专项资金

使用情况总结报告，24 个单位及个人的专项资金都用于文化专项的开展工作，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00%。

一是，举办文化产业有关活动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举办 3 次及以上，指标完成情况是 4 次（2018 中国文创经济 50 人论坛、第五届广东创意经济高峰论坛、非遗文创研讨会、文创设计沙龙）。

二是，支持文化企业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支持 3-8 家，指标值完成情况是支持单位 15 家（其中文化创意类 3 个，文化产业发展平台类 4 个，非遗产业化类 4 个，其他文化类 3 个）。

三是，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 GDP 比重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到 2018 年占 GDP 比重高于 2017 年的 3.21%，指标值完成情况是实现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略高于 2017 年。

（3）存在问题

我区文化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虽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对项目的宣传力度亟待提升，2018 年申报企业及个人较 2017 年有一定重复情况，对文产资金项目申报宣传覆盖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提升。

（4）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完善专家评审工作制度，与部分高校及科研机构专家达成常态化合作关系，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评审指标，落实完善答辩形式的评审方式；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发动我区文化产业促进协会及各类媒体平台实时跟进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及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的宣传报道，让更多的文化单位及个人参与到项目开

展过程中来，选择具有突出社会效益的企业及个人作为模范代表进行专题宣传，提高文化产业在我区经济发展中的影响力。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花财监〔2019〕13 号）、《广州市花都区转发关于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花财监〔2015〕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你单位“2018 年对外宣传经费”项目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复核。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材料和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形成，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评价时间为 2018 年度。经复核，你单位所报送“2018 年对外宣传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得分为 105.80 分，绩效等级为“良”。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对于提升花都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对于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对于聚人心鼓士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以及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和区委的要求，开展实施对外宣传工作。同时，按照花都区各项重点工

作安排，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使用原则，利用省市媒体平台加大对花都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区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宣传。

②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花财〔2018〕32 号），安排 2018 年对外宣传经费 325.00 万元，该年度项目资金全部安排到位。

2018 年项目预算为 325.00 万元，执行期内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金额 325.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00%。预算资金按预算批复的内容使用，主要用于与中央、省、市各媒体进行合作宣传费用；聘请广告公司设计制作 2018 年新闻宣传亮点汇编费用；制作花都区情宣传册和宣传片费用；举办媒体通联活动所需的经费；日常培训学习、订阅报纸费用等。

（2）项目绩效情况

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与中央省市媒体和新媒体的专题宣传合作，达到及时体现区委区政府各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工作重点、亮点的效果，帮助提升花都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本项目共设置了“与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合作数量”“制作区情宣传短片数量”“项目按期完成率”等 10 个三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指标 7 个，项目效益指标 3 个。

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阅自评资料和现场核查，2018 年该项目较好完成产出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与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合作数量（6 个以上）”，指标完成情况：“与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合作数量”超额完成目标。2018 年计划与中央、省市媒体和新媒体合作达 6 个，实际合作单位 9 个，计划完成率 150.00%。

二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制作区情宣传短片数量（1 个）”，指标完成情况：“制作区情宣传短片数量”超额完成目标。2018 年计划完成制作区情宣传片 1 个，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200.00%。

三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数量（200 册）”，指标完成情况：“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数量”达到预期目标。2018 年计划完成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 200 册，实际完成 200 册，完成率 100.00%。

四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制作中巴宣传册数量（17 本）”，指标完成情况：“制作中巴宣传册数量”达到预期目标。2018 年计划完成制作中巴宣传册 17 本，实际完成 17 本，完成率 100.00%。

五是，质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在纸媒 A3 版前（含 A3）版面的宣传（12 篇）”，指标完成情况：“质量指标”达到预期目标。在纸媒 A3 版前（含 A3）版面的宣传达 13 篇，完成率 108.33%。但是，质量指标还需设置“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

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质量达标情况。

六是，时效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与6家以上媒体进行合作（2018年12月完成）”，指标完成情况：“时效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的媒体合作事项按期完成率100.00%。但是，时效指标还需呈现“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事项的按期完成率。

七是，成本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与媒体合作宣传费用（控制在250.00万元以内）”，指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达到预期目标。2018年与媒体合作宣传费用计划控制在250.00万元以内，实际支出为239.70万元，费用未超出预算。

八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在中央、省市媒体对花都区宣传篇次数（300篇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在中央、省市媒体对花都区宣传篇次数”超额完成目标。2018年项目计划协调沟通省市媒体在媒体上的宣传达到300篇次以上，实际宣传达9,500余篇（含网络）。

九是，社会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12篇以上）”，指标完成情况：“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大篇幅宣传次数”超额预期目标。2018年项目计划在中央、省市媒体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12篇次以上，实际达75篇，宣传次数高于2017年。

十是，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讲好花都故事，传递中巴情谊，提升花都对外形象”，指标完成情况：“可持续性

影响”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作为持续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能够帮助提升花都区形象、推动开放发展；对内帮助凝聚人心、更新观念，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项目可持续性影响良好。

（3）存在问题：

①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部分指标设置有局限性，且自评指标分值设置不符合要求。

一是项目入库申报表的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缺少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指标，缺少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如项目产出二级指标设有3个，“与中央媒体合作总数”“与省市媒体合作总数”等均为产出数量指标，对应指标值设置为“1-2个、1-4个”，缺少项目产出质量、时效等指标，且指标值的设置不够明确。二是项目单位自评表部分指标的设置具有局限性，且个别指标设置归类不合理。如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为“与6家以上媒体进行合作的时效”，未能覆盖项目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还需一并设置“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事项的完成时效性。又如，将“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设置为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三是项目入库申报与绩效自评表的绩效目标未能一一对应，且绩效自评设置的效益指标低于25分，不符合项目自评分值设置要求，影响了对项目实施成效的绩效评价。

②部分项目费用报销支出依据不够充分，发票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项目费用报销支出依据不够充分。经核查，2018年10月列支的充值卡报销费用，该笔支出属于预付款项。购买的充值卡主要用于新闻科舆情短信手机的短信费、“广州花都发布微博”直播流量费等，因中国移动现已采取先支付后使用的方式进行结算话费，故只能采取先购买充值卡后充值的方式进行。但是，对于该充值卡报销费用，仍难以核实该项预付款是否属于实际发生的电话费支出。二是发票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如在“中巴”筹备工作差旅费报销中，存在住宿费报销未附住宿人员清单及住宿天数、餐费未列明用餐人员等情况。虽然已核实此项住宿费及餐费均符合标准，但是说明财务工作人员的发票管理意识仍有待加强，审核流程要更加严谨规范。

③对外宣传规划及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

一是对外宣传工作规划还有待加强，具体体现在如何选取有效媒体、媒体管理包括各媒体之间宣传工作的强化等方面具体工作不够明确；二是绩效运行监控力度还不够，如对宣传版面要求与监控措施还不够明确，且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宣传项目的实施效果。

(4) 相关建议

①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并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项目指标自评分值

一是重视项目预算申报工作，结合以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特点与资金使用计划设置合理且全面的预期绩效指标，为项目绩效自评提供依据，充分发挥目标导向性作用。二是充分理解各项指标内涵，科学合理设置全面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预期指标设置具备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因此，建议质量指标修正为“项目质量达标率”、时效指标修正为“项目按期完成率”，以全面覆盖“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事项的完成质量及时效。此外，作为对外宣传项目，建议将“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同时要考虑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以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三是要保证绩效自评表的绩效目标及预期指标值与入库申报一致性，且需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项目指标自评分值，以清晰呈现及衡量项目实施前后的计划及完成情况，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及资金使用效益。

②进一步提高发票管理意识，规范审核项目费用报销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财务知识的普及，提高对发票管理意识，规范报销凭证材料，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与资金管理办办法，规范财务报销流程。二是加强和完善充值卡的管理工作，并提供充分的报销依据，确保预付款与实际发生电话费支出一致性，规范财务管理。

③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对外宣传规划及运行监督管理

一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强对外宣传规划。建议项目单位要

强化提前预判并与当前宣传需求有效结合的规划意识,即对于媒体选取要有规划,要根据不同宣传内容、宣传时间节点、媒介本身性质、媒介宣传效果或过往对媒介的评价等选取有效媒体,并通过研究不同媒体之间的关联,强化媒体之间的协同性,保证完成对外宣传工作及取得预期宣传效果。二是绩效运行监管是确保实现项目实施效果的关键环节,建议项目单位注意加强细节管理,如明确宣传版面要求及相应的监控措施,加大对整个项目绩效支出及合作方的监控力度。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安排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根据绩效目标定位是否清晰、表述是否准确打分。	目标定位比较清晰准确。	3.00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绩效指标需设置产出和效益的个性化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对于预算金额大于 100 万以上的项目,需设置 4 个以上的绩效指标,指标个数不足 4 个,或量化指标占比不足 50%的,该项不得分。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与 6 家以上媒体进行合作”、成本指标设置为“与媒体合作宣传费用”、可持续指标设置为“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等。	2.00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全面,如自评表绩效指标体系未考虑到满意度指标,质量和时效指标设置有局限性。并且,项目入库申报与绩效自评表的绩效目标未能一一对应。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情况		2	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得2分，财务资料不全面，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酌情扣分，有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该项不得分。	已补充提供了“中巴交流筹备工作”工作方案，并对手机充值卡、住宿与餐饮问题进行说明。但手机充值卡(2018年10月)不是真正支出，不太合理；住宿票仍需附清单，餐饮人员构成需要提供直接佐证。	1.00
		预算完成率		20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80%) / (100%-80%) × 20，低于80%不得分。属转移支付各区使用的资金，则本指标按各区实际支付率计算，得分=(各区实际支出率-60%) / (100%-60%) × 20，低于60%不得分。项目既包括市本级支出，又包括转移支付的，按资金权重综合计分。(如项目包含中央、省、市资金，按项目整体资金支出率填报)	预算完成率100%。	20.00
		预算调整率		10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 100% × 10	预算无调整。	10.00
	业务管理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4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1-3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自评材料较为齐全，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3.00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3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了解项目支出进度，预警支出进度慢的项目。500万元以上项目按要求及时通过绩效管理系统上传绩效运行监控信息表，如未及时报送信息表的，扣2分。未进行监控工作，或无法提供监控资料的，不得分。	2018年度未要求开展绩效运营监控工作。	3.00
	项目绩效(70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与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合作数量(6个以上)	5	考核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与中央、省市、网络媒体合作总数指标，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2018年计划与中央省市媒体和新媒体合作达6个，实际合作单位9个，计划完成率150%。
制作区情宣传				5	考核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制作区情宣传短片数量指标，具体可根据完	实际完成制作区情宣传片2个，完成率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短片数量（1个）		成程度核定分数。	200%。	
		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数量（200册）	5	考核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数量指标，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实际完成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200册，完成率100%。	5.00
		制作中巴宣传册数量（17本）	5	考核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制作中巴宣传册数量指标，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实际完成制作中巴宣传册17本，完成率100%。	5.00
		质量指标 在纸媒A3版前（含A3）版面的宣传（12篇）	9	考核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产出质量指标，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在纸媒A3版前（含A3）版面的宣传达13篇，完成率108.33%。但是，质量指标还需设置“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质量达标情况。建议该指标设置为“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综合评价得6分。	6.00
		时效指标 与6家以上媒体进行合作（2018年12月完成）	9	根据项目的实施事项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除了呈现媒体合作事项100%完成外，还应呈现“区情宣传短片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制作、中巴宣传册制作”等事项的完成时效性。建议该指标设置为“项目按期完成率”（100%），综合评价得6分。	6.00
		成本指标 与媒体合作宣传费用（0%，控制在250万元以内）	7	根据项目的实施费用成本，判断预算成本是否合理，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与媒体合作宣传费用实际支出239.70万元，未超预算。建议该指标设置为“媒体合作宣传费用超支率”。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得分
	项目效益	在中央、省市媒体对花都区宣传篇次数(300篇以上)	9	通过在中央、省市媒体对花都区宣传篇次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设置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实际宣传达9,500余篇(含网络),超额完成目标。	9.00
		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12篇以上)	9	通过在报刊上刊出半版以上的大篇幅宣传次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设置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实际达75篇,宣传的次数高于2017年,超额完成目标。	9.00
		可持续性影响	7	反映项目对社会的持续影响程度,可持续性良好得6-7分,较好3-5分,一般或无反映可持续性0-2分	本项目作为持续项目,对外宣传工作能够帮助提升花都区形象、推动开放发展;对内帮助凝聚人心、更新观念,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因此,项目可持续性影响良好。但是该指标属于绩效自评新增指标,按规定评分的80%计算得分,因此该指标得分为6*80%=4.80分。	4.80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5.80				
	绩效等级	良	注:按得分评定等级,优(得分≥108)、良(108>得分≥96)、中(96>得分≥84)、低(84>得分≥60)、差(得分<60)。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05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7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3052.72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61.9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72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和区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着力做大做强理论舆论，厚植厚培文化文明，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扎实有效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p>		<p>着力抓好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 450 多场次，先后开展宣讲活动 1130 场；着力抓好新时代媒体建设管理，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刊载发布涉及花都正面报道 9500 余篇，累计播出公益广告 6 万多条（次）；着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累计开展各类读书讲座活动 60 场次，举办各类家庭教育专题讲座及活动 226 场次；</p>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p>通过采取一年一次申报评审的办法，采取专项补助、奖励等两种资助方式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大、兼顾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文化产业相关项目 8-10 个，力争推动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 8.00%以上，占全区 GDP 比重较 2017 年提高 0.20%以上。</p>		<p>重点扶持了“广州市明道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文化企业及邵煜山等 9 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p>	200.00

文化产业经费	通过加强对全区文化产业的政策引导、行业管理和跟踪服务，力争推动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稳步增长，占全区 GDP 比重逐步提高，到 2020 年占 GDP 比重达 5%以上。	制定了《花都区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 年）》，成功举办“花都杯”广东省文化创意设计大赛	35.00
精神文明建设经费	根据市、区的要求，积极开展主题月活动、“我们的节日”活动、暑期文化艺术节、网络文明传播、文化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活动，提高群众的文明意识，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	通过开展活动，人们的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时刻做到处处讲文明，做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	160.00
对外宣传经费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10 号）以及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和区委的要求，做好我区的对外形象宣传工作。加强与省市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宣传，利用省市媒体平台加大对我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全区各项重点工作的宣传。	2018 年计划与中央、省市媒体和新媒体合作达 6 个，实际合作单位 9 个，计划完成率 150%；2018 年计划完成制作对外宣传小册子 200 册，实际完成 200 册，完成率 100%；2018 年项目计划协调沟通省市媒体在媒体上的宣传达到 300 篇次以上，实际宣传达 9,500 余篇（含网络）。	325.00

（一）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其中需体现财政支出与落实相关政策的对应关系。

2018 年，花都区宣传思想战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加快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1、着力抓好理论武装，持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

（1）抓实“关键少数”理论武装。制定《广州市花都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定期编发《中心组学习参考》，征订《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

等政治、经济、文化、社科类书籍，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和核心内容，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2）抓活基层理论宣讲。制定《深入学习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通知》等文件，成立区委宣讲团和基层宣讲队，深入机关、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网站开展宣讲。组建基层（行业）百姓宣讲队和村（社）百姓宣讲队，开展“学讲话、讲故事、谈感受”百姓宣讲活动。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共筑新时代中国梦”微演讲比赛，发动干部群众参与宣讲演讲，有效提升了百姓宣讲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3）抓好理论阐释宣传。通过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征文、学习十九大精神征文、“讲百姓故事，谈自身感受”主题征文和重要岗位先进典型优秀故事采写，以及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文艺创作等形式，把党的理论融入宣传宣讲、文艺创作、文化活动中。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微博等区内新闻媒体的重要时段、显著位置、首屏首页开设专题专栏，利用大型广告牌、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阵地进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宣传，在公园、文体场馆、公交站亭、村（居）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张贴公益宣传画。

2、着力抓好新时代媒体建设管理，不断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1）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一周年、区“两会”等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区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统筹组织各种宣传资源和渠道做好新闻宣传服务，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凝聚推进改革发展强大正能量。

(2) 开启对外宣传工作新篇章。先后配合中宣部、市委宣传部分在巴拿马成功举办庆祝中巴建交一周年系列文化教育交流活动和“中国—巴拿马友好故事会”，掀起宣传中巴友谊、宣传广州、宣传花都的热潮，有力地扩大花都乃至广州在巴拿马的影响。

(3) 强化政务新媒体宣传管理。加强对“广州花都发布”“文明花都”“今日花都”“花都广播电视台”“花都电台”等官方政务微信微博的运行管理，完成“广州花都发布”微信平台改版升级，以“一键关注花都发布、一手掌握权威信息”的理念，融合全区多家政务号、媒体公众号，打造权威信息发布和民生服务的全新政务平台。

3、着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广泛开展“文明花都”建设行动。坚持开展“爱护环境”“全民阅读”“志愿服务”等“文明花都”一月一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举办系列文明礼仪讲座、沙龙、交流会等活动，组织“书香花都·悦读悦美”全民阅读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寻常百姓家”。

(2)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加大辖区公益广告

巡查力度，发现内容陈旧、外观破损的公益广告及时督查整改；扎实推进人民公园、花都湖公园及迎宾大道、公益路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氛围打造，推进核心价值观融入城市景观建设，广泛利用各类电子显示屏播放公益宣传，使我区社会主核心价值观“随处可见，抬头可读”。

(3) 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按照“一村（居）一品牌”创建思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着力推进全国文明村、广州市文明社区示范点、广州市文明示范村建设。广泛开展“身边好人”选树工作，共评选了40名“花都好人”，其中19人荣登“广州好人”榜，1人荣获第七届广州市道德模范，1人荣登2018年第三季度“广东好人”榜。

(4)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后组织开展了清明祭英烈、优秀童谣传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来绘”书画大赛、“一带一路”连中巴、血浓于水花都情——花都区中巴青少年书画作品展、文明校园推荐评选等活动。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最美羊城少年”推荐评选活动，1人荣获2018年广东省“新时代好少年”称号，15名中小學生被评为“最美羊城少年”。擦亮青少年暑期文化艺术节活动品牌，组织开展“书香家庭、我爱阅读”亲子诵读大赛等八大赛事，举办艺术类公益讲座、非遗体验、文化艺术展演等九大活动，不断丰富我区未成年人暑期精神文化生活。

(5) 扎实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认真开展国防教育“五进”工作，组织干部职工、群众、学生进军营开展国防教育活动，进

进一步增强全区干部群众国防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强化全民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新生军训工作,参加军训学生人数率达99%以上;加大国防教育宣传力度,利用全区主要社会宣传资源开展宣传,取得较好的效果。

4、着力抓好文化建设,加快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1)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文化场馆设施建设改造,区图书馆新馆、广州民俗博物馆新馆、区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协同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扎实做好文化活动下乡工作,开展送戏下乡、流动图书车为偏远小学送书活动;开展送电影“五进”活动,高标准完成放映任务。

(2)推动文化艺术繁荣发展。先后举办了2018年花都春节联欢晚会暨“新花都人欢聚花都”新春慰问演出、新年音乐会等新春系列文化活动,成功举办2018年花都区第四届街镇文化节、2018年中国(狮岭)盘古王民俗文化节活动,积极推进我区与梅州、贵州织金县、黔西县的文化艺术互动交流。深入开展“文艺志愿者下乡下基层”活动,组建了由区合唱团、区青年舞蹈团、区中老年艺术团、区少儿艺术团、区民乐团、区粤剧艺术团、区心连心艺术团等文化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系列文艺惠民活动。

(3)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文物日常巡查和修缮保护,完成花东镇八角古庙紧急抢修工程,推进光禄大夫家庙第三进及后期建设工程,加强对思明西校、献堂家塾等市保单位及绍文堂等区登记单位的修缮维护,推动花东镇港头村古村落“耕读小镇”、花山镇洛场村“花山小镇”及南粤古驿道遗址的文物保护与开发利用。

(4) 加快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制定了《花都区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花都区文化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19—2020 年）》，进一步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认真组织本年度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举办“花都杯”文化创意设计大赛，举办 2018 中国文创 50 人经济论坛、第五届广东创意经济高峰论坛、非遗文创研讨会、文创设计沙龙等一系列文创主题活动，积极推动文体旅融合发展，先后举办了马拉松赛事、2018 中国巴哈校园车队训练赛、2018 第四届广州市户外运动节醉美花都绿道骑行活动等大型赛事，有力地提升了花都城市品牌形象。

(二) 说明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我部 2018 年度没有未完成的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